



第 2146(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 年(2011) 号、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 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6 号(2011) 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201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2022(2011) 号、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 号、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 号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2144(2014)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3/21)，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反映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国际法规定了适用于各种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强调利比亚当局负有采取适当行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支持对利比亚行使对其领土和资源的主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10 日利比亚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损害利比亚政府，威胁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

表示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和平解决破坏利比亚能源出口问题，重申应将所有设施的控制权归还有关当局，支持利比亚政府打算处理边界安全问题，包括执行《的黎波里行动计划》，并注意到驻利比亚欧洲联盟边境援助团加强利比亚边境管理的重要性，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企图；



2. 呼吁利比亚政府根据关于此类出口或出口企图的任何资料，首先迅速与有关船只的船旗国联系以解决这一问题；

3. 请利比亚政府就本决议中的措施，任命一名负责与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沟通的协调人并告知委员会，请利比亚政府协调人向委员会通报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原油的任何船只及其所掌握的相关信息，以及依照第 2 段所作的任何努力；

4. 指示委员会立即将利比亚政府协调人的此类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

5. 授权会员国在公海检查委员会根据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并授权会员国充分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视情况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一切措施，征得利比亚政府同意并与其协调后进行此类检查，并指示该船只采取适当行动将原油退还利比亚；

6. 请会员国在采取第 5 段授权的措施之前，先征得船只船旗国的同意；

7. 决定依照第 5 段实施检查的任何会员国应迅速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检查报告，载列有关细节，包括为征得船只船旗国同意所作的努力；

8. 申明本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由国家拥有或运营而且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军舰和船只进行的检查；

9. 还申明本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委员会依照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不应影响会员国对于其他船只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拥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包括船旗国对公海上本国船只专属管辖权的一般原则，尤其强调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

10. 决定依照第 11 段对被指定的船只采取下列措施：

(a) 委员会根据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船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指示该船只若无利比亚政府协调人的指示，不装运、不卸载来自利比亚的原油；

(b) 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委员会依照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出于检查目的、在紧急情况下或返回利比亚途中必须进港；

(c) 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为委员会根据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只服务，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在返回利比亚途中必须提供此类服务；会员国应告知委员会有关情况；

(d) 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境内国民及实体和个人不从事涉及委员会根据第 11 段指定的船只运载的利比亚原油的任何交易；

11. 决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指定船只适用第 10 段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措施，为期 90 天，这一期限可由委员会延长；

12. 决定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终止对船只的指定，也可在必要和适当时对第 10 段中的部分或全部措施作出例外规定；

13. 回顾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决定该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指示专家小组监测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

14.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有所增加，将小组成员增至 6 人，并做出必要的财务和安保安排，支持小组开展工作；

15. 决定本决议规定的授权和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后终止，除非安理会决定延长这些授权和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